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4-47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4年11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轩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含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审计等业务,审计费用为81万元。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4-49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7.出席对象

(1)2024年12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68号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智能研发中心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决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1已经公司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2已经公司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议案3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68号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智能研发中心11层)

联系人:张旺 马庆

电话号码:0851-88697026 88697168

传 真:0851-88697000

邮 编:550026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6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5,投票简称:航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决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填写表决意见:“√”表示同意、“×”表示反对、“×”表示弃权,请股东将议案表决意见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4-48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 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海啸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张昆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曲爽晴女士,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1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资质、2023年度在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审计业务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质量,能够持续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和要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11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11月22日

3.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0人

4.预留授予数量:209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5.预留授予价格:4.26元/股

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完成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1,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27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20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91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34人。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内部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于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4人调整为128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71万股调整为1,214万股, 授予价格仍为3.91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0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6元/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09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确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11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209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五)预留授予价格:4.26元/股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付明	董事、财务总监	28.00	13.40%	0.04%
周建明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新能源(化工)事业部总经理	24.00	11.48%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人)		157.00	75.12%	0.23%
合计		209.00	100.00%	0.31%

注:1.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七)预留授予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售期分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八)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202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上述条件所涉及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扣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同行业的选取

同行业公司不含科创板上市公司且不含2023年1月1日之后新IPO的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同行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时,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

4.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卓越(S)	优秀(A)	胜任(B)	待提升(C)	不胜任(D)
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1.0	0.5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63号),对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20名股权激励对象认缴的购股款合计人民币8,903,4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090,000.00元,发行费用金额45,952.28元(不含增值税),余额人民币6,767,447.72元转入资本公积。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1月22日。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008,010	37.41%	2,090,000	255,098,010	37.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342,495	62.59%	0	423,342,495	62.40%
三、股份总数	676,350,505	100%	2,090,000	678,440,505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6,350,505股增至678,440,505股,按新股本678,440,505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0911元/股。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 预留授予的209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861.08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61.08	77.50	309.99	274.47	144.23	54.89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十二、备查文件

(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63号);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80元/股

2、调整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68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1月29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调整依据

2024年11月11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30,911,90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后的总股本425,954,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114,528.6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现有总股本为430,912,639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 430,912,63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后的股425,955,139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 (含税),合计分红总金额51,114,616.68元(含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万张,按面值发行。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 +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次“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当日 (即2024年11月28日) 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转股价格调整方案,“洁美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11月29日起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26.80元/股;

D=0.12元/股;

P1=26.80-0.12=26.68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30,911,90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后的总股本425,954,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114,528.6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股份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洁美转债 ”的转股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为保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洁美转债”在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现有总股本为430,912,639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 430,912,63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后的股425,955,139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 (含税),合计分红总金额51,114,616.68元(含税)。

根据前述转股价格调整方案,“洁美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11月29日起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26.80元/股;

D=0.12元/股;

P1=26.80-0.12=26.68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计划自2024年8月2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